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100AE9220322001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3-2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山东首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530E130LR		MOTEC	pcs	3	1580	474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	标准	MOTEC	pcs	3	2100	6300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03		MOTEC	pcs	3	150	450	一周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03		MOTEC	pcs	3	100	300	一周
5	抱闸线缆	DSEM-VCAPD2F03		MOTEC	pcs	3	50	150	现货
6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2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汇源大街高创中心7楼717;吴柯;1358901495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汇源大街高创中心7楼717;吴柯;1358901495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山东首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67号（高创中心）715室18560135868

委托代理人：王总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55411615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 
160244922

税号：91371726MA3C03ME6D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闫玉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6676957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3-23

